

##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記錄

壹、 會議日期：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校長會議室

參、 會議主席：林校長明山

紀錄：林怡菁

肆、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 會議開始：

陸、 各處室工作報告：

柒、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教務處報告：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未有減緩趨勢，為避免造成群聚感染，「教育部 109 年度第 1 梯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北區第 1 場次，原訂 109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延至 109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第 2 場次原訂 109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辦理，延至 109 年 6 月 29 日至 30 日。已將相關訊息轉知原訂參與場次之教師。
2. 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科原訂 4、5 月份辦理之職場參訪，因防疫措施而取消，待統整好資訊後，將寄發電子郵件轉知全校教師及班級；另，原辦理活動之班級第八課課輔恢復正常上課。

學務處報告：

1. 109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因應新冠肺炎影響，暫停辦理。
2. 本學期活動中心室內演講活動暫停辦理。
3. 高三畢業旅行於 4 月中旬視疫情狀況，決定依原訂時間辦理或是遞延。
4. 國教署於 3 月 20 日上午 9 時辦理防疫視訊會議，會議中提及，若班級有使用冷氣之需求，應同時打開門窗使空氣對流；減少大型活動的舉行。
5. 國教署來函補助 1000 人以上之學校 15 萬元購買紅外線熱顯像儀，已請總務處協助採購事宜。

教官室報告：

109 年教育部識毒特展，因新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延期舉行，後續如有更動再行協調調課事宜。

人事室報告：

1. 自 2 月 25 日開學日起，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請全校

教職員工於上班時到人事室量體溫，若體溫(額溫)超過 37.5 度以上，請至健康中心再量一次，確認是否發燒，俾利掌握校園健康狀況，直至疫情解除，感謝配合。

2. 教育部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自即日起暫時停止出國。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傳染病防治法第 7 條及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宣布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停止出國至本學期上課日結束止」之必要應變處置。

為了使相關教職員工生瞭解停止出國(境)之應變處置涉及其權利義務的具體內容，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6 次會議決議指示教育部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作成一般處分，並依同法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之。教育部乃據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告：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工生，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非經專案許可，應暫時停止出國（境）。

教育部表示，本次公告應暫時停止出國（境）之對象，包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僑民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但若確有出國（境）之必要時，得專案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出國（境）。有關確有出國(境)之必要情形，教育部將會權衡公益與私益的衡平性，另定基準供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考。

教育部再次提醒，如有教職員工生未依公告專案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許可即逕行出國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教育部也呼籲，全民防疫，共體時艱，大家齊心協力度過難關。

3. 有關各校核派執行 COVID-19(武漢肺炎)相關防疫工作人員，經行政院同意於防疫期間由服務學校為其投保額外保險；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1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24244 號函轉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023681 號函轉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6736 號函辦理。
- (2) 經評估本校常態執行相關防疫工作人員擬為其投保人員有:林明華主任、林怡菁組長、陳妍而護理師、張維倩舍監、何瑞鳳主任、高靜蘭組員及丁瑋君主任、張曉坪護士、賴奎彰教官等 9 位。
- (3) 目前辦理額外保險之適當金融保險商品尚在評估中，擬儘速確認後再行簽陳奉核後辦理。

進修部報告：

由於國內疫情無減緩跡象，上週五起通知同仁或師生間交談，至少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如無法避免近距離交談，請其中一方戴上口罩。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實施計畫」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3300 號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停課時之補課作業注意事項」，修訂本校實施計畫。

決議：通過。

主席裁示：

1. 關於高三畢業旅行，請總務處再與廠商協商合約問題，站在學校立場，以學生安全為最大考量。
2. 請學務處安排紅外線熱顯像儀的適當位置；晚到的師生依目前量測方式辦理。
3. 請總務處轉知門房，應嚴謹要求校外人士入校時的登記管理及量測體溫。
4. 雖然目前升旗暫停辦理，但各處室可利用原升旗時間，以影片進行重要事項的宣導。
5. 近期確診案例多為隱瞞出國的情況，本校教職員若提出出國申請，依規定將不予同意。
6. 雖然本校口罩數量未見不足，但仍請師生先自行準備、購買，以備不時之需；另，發燒者除要求其返家就醫外，校方仍須持續追蹤。
7. 目前仍維持不開放冷氣，待天氣更為炎熱時再行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

紀錄

敬會  
教務主任

批示

校長

單位主管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實習主任

圖書館主任

輔導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進修部主任

秘書

第七次防疫小組會議

